

证券代码：000933 证券简称：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023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90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超过

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6月5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3年6月6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；

2.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账号
01	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	08*****615
02	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	08*****514
03	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	08*****521
04	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08*****519
05	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08*****137
06	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08*****416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电话：0370—5982722 5982466

传真：0370—5180086

联系人：李元勋 班晓倩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，公司董事会办公

室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